



##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 无锡焯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1]024-12 号

二〇二三年三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5 层 邮编：100007  
5<sup>th</sup>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Tel): 010-56500900 传真(Fax): 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http://www.meritsandtree.com)

##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2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2
二十四、结论意见.....	22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烽隆股份、股份公司	指	无锡烽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无锡烽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烽隆有限	指	无锡烽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17 日，系发行人前身
烽红贸易	指	无锡烽红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YL Inc.	指	YL Industrial Inc.，系发行人在美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烽顺投资	指	无锡烽顺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烽成投资	指	无锡市烽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无锡承平	指	无锡承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000 万股并在主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
本所	指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无锡烽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苏公 W[2022]A1265 号”《无锡烽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苏公 W[2022]E1470 号”《无锡烽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章程、公司章程	指	《无锡烽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无锡烽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2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指	《上市规则》规定的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烨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1]024-12 号

**致：无锡烨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出具了《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烨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植德（证）字[2021]024-1 号）和《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烨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植德（证）字[2021]024-2 号）及多份补充法律意见书和专项核查意见；鉴于中国证监会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制度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配套业务规则，《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程序等进行了修订，现根据“上证函[2023]263 号”《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审核工作衔接安排的通知》的要求，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更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3.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6.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应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

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3.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系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由烨隆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烨隆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5.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6.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涡轮增压器关键零部件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吴云娇、吴云烨，没有发生变更；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截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

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截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截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10. 截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21,000 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7,00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28,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的规定。

12. 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7,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28,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的规定。

13.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下列财务指标条件：

（1）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2）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

（3）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焯隆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4.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均已缴纳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所涉个人所得税，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焯顺投资、焯成投资由其股东/出资人以股权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4.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来，吴云娇、吴云焯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焯隆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焯隆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自焯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4. 截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的境外投资行为符合投资行为发生时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Law Offices of James Zhou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YL Inc.的经营符合其注册地法律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涡轮增压器关键零部件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焯顺投资、吴云娇、吴云烨。

2. 持股 5%以上的股东：焯顺投资、吴云娇、吴云烨、焯成投资。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吴云娇、吴云烨、罗琪、李飞、朱玉加、过静、冯锦侠、徐伟、朱晓波、孔伟伟、杨军、吴建福、叶剑杰。

4. 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5.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吴云娇、吴红燕、吴云烨。

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焯顺投资、焯成投资。

7. 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外）：张家港拓普新

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无锡成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嘉兴特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凤翼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皇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延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sup>1</sup>、常州盛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美诺迪厨房设计顾问有限公司、上海伟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无锡伟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无锡凌赢机电有限公司、无锡常久柴油机制造有限公司、无锡市华骏机电有限公司、无锡市华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江苏康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 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公司：焯红贸易、YL Inc.、无锡焯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铸造分公司。

9. 曾经的关联方：白俊荣、深圳声播电子有限公司、苏州沪之光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常州麦肯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泰州纳尔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天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规则》对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重大关联交易指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具体标准为：（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2）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担保、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经查验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及相应独立董事意见，发行人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均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确认，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关联交易内容真

---

<sup>1</sup> 截至报告期末该主体有效存续，但已于2023年1月19日注销。

实、合法、有效，交易条件客观、公允、合理，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上述重大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三）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其他重大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无锡承平之实际控制人周骏系吴云娇配偶的远房亲属。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所律师对无锡承平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了查验。

经查验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相应独立董事意见，发行人与无锡承平上述采购交易已比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由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该等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内容真实、合法、有效，交易条件客观、公允、合理，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重大交易比照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五）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涡轮增压器关键零部件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将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并租赁使用部分房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部分未取得房产证的临时建筑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未取得房产证的临时建筑存在的法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上述主要财产中除部分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被

抵押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系合同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具有合同效力并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二）”中所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及“九/（三）”中所述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交易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银行融资合同、抵押、质押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 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经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均因正常的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经查验，报告期内，除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及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2.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单笔 15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真实。

4.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现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机关的处罚记录。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Law Offices of James Zhou 出具

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自成立以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其所有经营活动符合美国及加州当地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未曾违反任何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而接到有关政府部门发出的通告。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查验，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基本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报告期未发生严重污染环境的行为。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Law Offices of James Zhou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YL Inc. 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其所有经营活动符合美国及加州当地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未曾违反任何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而接到有关政府部门发出的通告。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无锡市行政审批局从环保角度同意建设的审批意见。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无锡烨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有受到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也未发现无锡烨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有被列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的记录”。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惠山区范围内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产品质量安全和技术标准、食品安全、反垄断等）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烨红贸易报告期内，“未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发现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烨红贸易“在惠山区范围内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产

品质量安全和技术标准、食品安全、反垄断等)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Law Offices of James Zhou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YL Inc.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其所有经营活动符合美国及加州当地工商、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未曾违反现行有效法律、法规的情况，未曾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接到有关政府部门发出的通告。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高性能合金材料部件智能工厂技术改造项目、研发设计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信息化精益物流系统建设技术改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或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截至2023年2月24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

##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通过子公司受托支付取得银行贷款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子公司受托支付取得银行贷款构成转贷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因此受到处罚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十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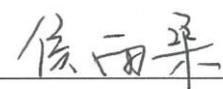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烨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龙海涛

经办律师：  
戴林璇

  
侯雨桑

2023年3月1日